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員

壹、前言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糧農組織」），是依1945年10月16日四十五個創始會員國在加拿大魁北克市召開的國際會議，制定通過的組織章程憲法（以下簡稱「組織章程憲法」）而設立。¹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糧農組織的宗旨在透過集體的與單獨的、個別的行動以求得達到：

1. 各會員國境內人民的營養與生活水準的提升；
2. 所有食物與農產品的生產與分配效能的改進；
3. 改善農業人口的生活，進而促成世界經濟的發展。

各會員國就上述各項的努力互相交換信息。²

組織章程憲法第1條揭櫫了該組織的主要功能：

1. 收集、分析、解讀與傳播有關於營養、食物與農業的資料消息、情資。
2. 在適當的情形下，推展與推薦各國的與國際的相關行動：
 - （1）涉及營養、食物與農業上，科學的、技術的、社會的與經濟的研究；
 - （2）牽涉關於營養、食物與農業的教育，與行政的改進及傳播營養與農業的實務，科學與實際經驗上公開的知識；
 - （3）自然資源的維護與農業生產的改良；
 - （4）促進糧食、食物與農作物的處理、經銷與分配的改善發達進步；
 - （5）採用提供適當的國內與國際的農業信用貸款；與
 - （6）就農業貨物安排調整的國際策略的採行。³

除了上述的主要功能，糧農組織更要促成：

1. 對有需要的政府提供技術援助；

2. 與有關的政府合作，組成特殊的團隊，以實現聯合國糧食與農業會議所達成與提出的推荐方案；及
3. 採取一般全面必須與適當的行動措施，以實現組織前言所提出的宗旨。⁴

簡言之，要經由糧農組織運作，以確保組織的構想與政策，能用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來實施，從而達到促成一個無饑餓世界的實現。⁵

參、機構

糧農組織設有大會⁶。大會是由全體會員國參與的最高指導機構。每兩年舉行一次例會，以決定政策、批准工作計劃及通過預算⁷；由大會選定理事會的理事，指派總幹事⁸，可酌情設立多種委員會。現有的委員會是：計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章程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商品問題委員會、漁業委員會、林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與世界糧食安全委員會。從這些委員會的職掌，我們可以瞭解到糧農組織所涵蓋的事物，提出傳統的民生問題，如何填飽世界眾多人口的肚子。

設有理事會。理事會在糧農組織大會每兩年開會之間，替代大會行使領導、監督組織的責任。不是每一個會員國都是糧農組織理事會的理事。目前，理事會成員的選任是依每個地區的會員國數額、來決定該區域在理事會的席次，非洲地區有十二席，亞洲地區有九席，歐洲地區有十席，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有九席，中東地區有六席，北美洲地區有二席及西南太平洋地區有一席，理事會現在總共有四十九席，約為全部會員國的四分之一。

肆、會員國

組織章程憲法將會員國分成兩種，第一種是組織創立時的原始會員國，這些原始會員國是章程第一附錄所規定的，是當年簽署章程的四十五個國家：澳大利亞（Australia）、比利時（Belgium）、玻利維亞（Bolivia）、巴西（Brazil）、加拿大（Canada）、智利（Chile）、中國（China）、哥倫比亞（Colombia）、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古巴（Cuba）、捷克（Czechoslovakia）、丹麥（Denmark）、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厄瓜多（Ecuador）、埃及（Egypt）、薩爾瓦多（El Salvador）、衣索匹亞（Ethiopia）、法國（France）、希臘（Greece）、瓜地馬拉（Guatemala）、海地（Haiti）、宏都拉斯（Honduras）、冰島（Iceland）、印度（India）、伊朗（Iran）、伊拉克（Iraq）、利比亞（Liberia）、盧森堡（Luxembourg）、墨西哥（Mexico）、荷蘭（Netherlands）、紐西蘭（New Zealand）、尼加拉瓜（Nicaragua）、挪威（Norway）、巴拿馬（Panama）、巴拉圭（Paraguay）、秘魯（Peru）、菲律賓（Philippine Commonwealth）、波蘭（Poland）、南非（Union of South Africa）、蘇聯（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英國（United Kingdom）、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烏拉圭 (Uruguay)、委內瑞拉 (Venezuela) 與南斯拉夫 (Yugoslavia) 共四十五國⁹。第二種是新增加入的會員國。依章程憲法第2條第2類規定，新增的會員國，需要得到糧農組織大會會員國的投票同意允准才能加入，同時該新會員國必須接受糧農章程憲法的約束效力才能入會¹⁰。該章程憲法對國家繼承所可能引起的會員國的變動，並沒有特殊的規定，經由第二條的運作，彈性解釋適用，與聯合國會員國的增加一樣，會員國由當年的四十五個增加到目前的一九一個會員國與一個組織會員——歐盟，再加上一個準會員 (Associate Member)。¹¹

糧農組織更在章程憲法第19條特別規定了會員國退出的程序，任何會員國在接受章程憲法加入組織之後，滿四年就可通知退出。退出通知在提交農糧組織總幹事一年後生效，退出生效的另一個前提，是該退出的會員國沒有欠繳年度的會費或應負擔的年度指定獻金。¹²

伍、結言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運作，沒有完全消除飢餓，但在貧窮與富裕之間的調節，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天災人禍、人謀不臧使世界上仍有飢餓人民，雖然如此，糧農組織的運作與努力，卻也舒緩了國際社會因國家貧窮所帶來的壓力。有朝一日，使飢餓變成歷史的名詞，當是糧農組織所應努力不懈的。

【註釋】

1. FAO, Basic Texts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s. I & II (2008) (以下簡稱章程憲法)。
2. 註釋1，章程憲法，前言。
3. 註釋1，章程憲法，第1條第1項、第2項。
4. 註釋1，章程憲法，第1條第3項。
5. 參考FAO, State of the World's Forests (2009); FAO, State of the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08).
6. 註釋1，章程憲法，第3條。
7. 註釋1，章程憲法，第4條。
8. 註釋1，章程憲法，第7條。
9. 註釋1，章程憲法，第5條。
10. 註釋1，章程憲法，第2條。
11. FAO, "Membership of FAO," FAO, <<http://www.fao.org/legal/home/membership-of-fao/en/>>.
12. 註釋1，章程憲法，第19條。◆